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2024 年 8 月 29 日